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1〕705号文），需将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0.0400公顷（合0.6000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大濠洲雷达站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黄埔大桥大濠沙街（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0400公顷（合0.6000亩），全部为园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0400	36.324	1.4530	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0400	99.891	3.9956	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青苗补助费				3.6	耕种承包人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	产权人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12.6955万元。（即包括在征地补偿标准为21.9928万元/亩的价格内计补）。						
以上各项合计	23.1441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红山街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2年3月11日至 2012年3月20日	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	2012年3月21日至 2012年3月25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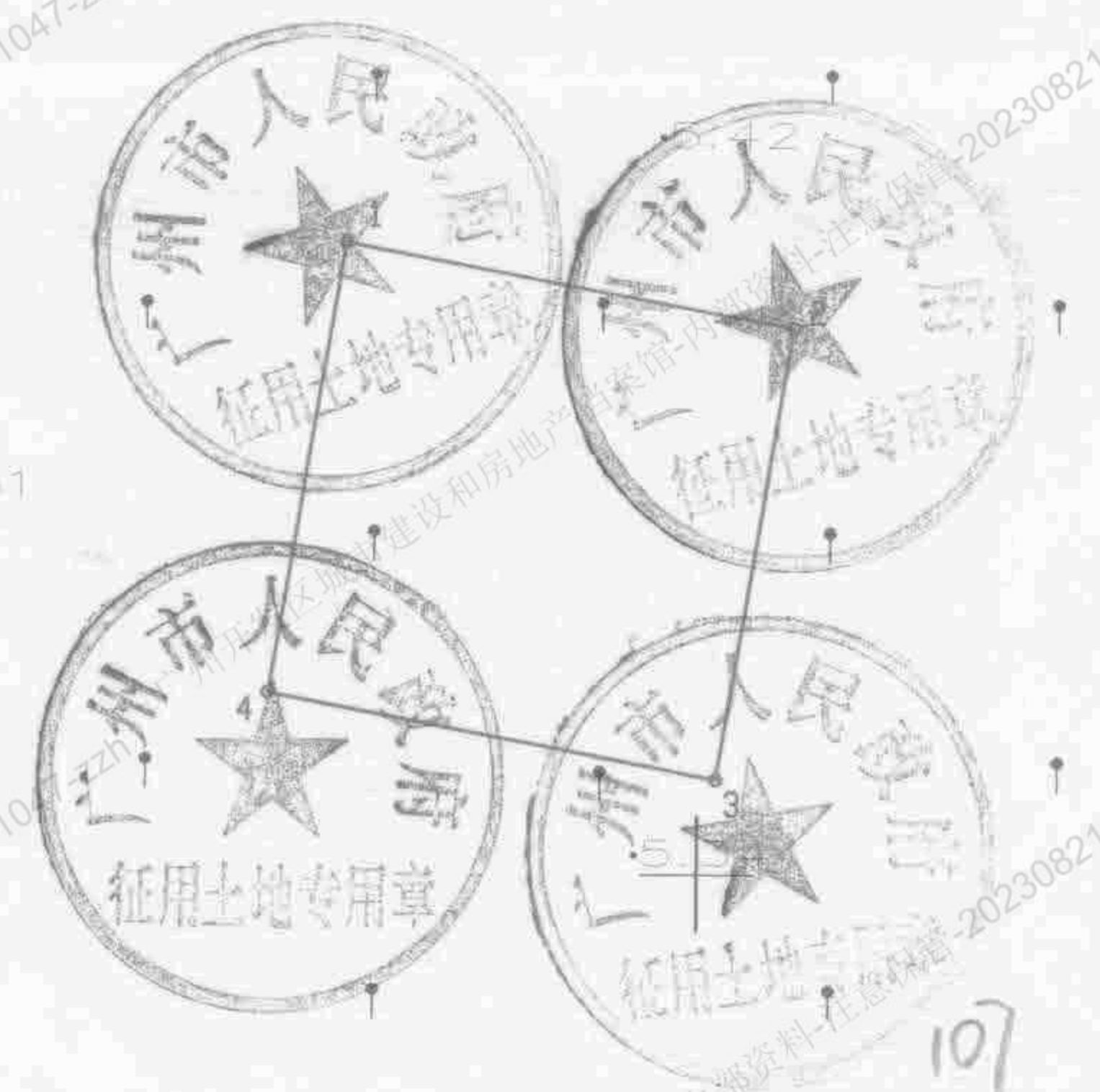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

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收用地公告附图

0625-15  
20-58-2 (3)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